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镇平县人民防空服务中心镇平县人防疏散场
所项目

工 程 地 点：镇平县

合 同 编 号：ZKRF2025-002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人防工程)甲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发 包 人：镇平县人民防空服务中心

设 计 人：中科瑞城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3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镇平县人民防空服务中心

设计人：中科瑞城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镇平县人民防空服务中心镇平县人防疏散场所项目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镇平县中部，北临府前街、东至菩提路、西至校场路、南至菜市街（工业路）。场地周边学校、商业等配套齐全，市政配套设施完善，交通便利。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43392.55 m²（约合 65.09 亩），总建筑面积 20105.35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796.05m²；地下建筑面积 19309.30 m²，包括地下车库 15241.45 m²、设施用房 3050.82 m²、下沉广场 1017.03 m²。地下车库战时用作二等人员掩蔽库，平时用作公共停车场，设置停车位 483 个。

2.2 项目设计范围：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人防工程（地下停车场）、设施用房、下沉广场、地面出入口等建筑工程，广场铺装、绿化工程等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2.3 项目设计内容：

2.3.1 前期调研阶段：进行项目现场勘查，详细记录场地地形、地貌、周边环境、交通状况等，收集水文、地质等基础资料。

2.3.2 概念方案设计阶段：根据前期调研结果，组织设计团队进行头脑风暴，



提出设计概念和创意方向。

2.3.3 详细方案设计阶段：在概念方案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建筑平面布局，确定各功能空间的具体尺寸、位置和相互关系，完善交通流线设计。

2.3.4 初步设计阶段：各专业进行深入设计，结构专业完成结构布置和初步计算，确定结构形式和主要构件尺寸；给排水专业完成给排水系统设计，确定管径、设备选型等；电气专业完成电气系统设计，包括照明、动力、消防电气等。

2.3.5 施工图设计阶段：根据初步设计文件，各专业进行详细的施工图设计，绘制精确的施工图纸，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等各个专业的详细图纸，明确各构件的尺寸、做法、材料规格等施工要求。

2.3.6 预算编制阶段：根据施工图纸和相关计价依据，编制建筑工程预算书，包括工程量清单、工程费用计算、材料设备价格估算等，准确计算项目的工程造价。

2.3.7 后期服务阶段：在施工过程中，为施工单位提供技术支持，解答施工中遇到的设计问题，及时处理设计变更事宜。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设计任务书	1	设计前	纸质版
地形图资料	1	设计工作涉及时提供	纸质版
外部上下水接口，位置，标高	1	设计工作涉及时提供	电子版
电力外部接口位置	1	设计工作涉及时提供	电子版
天然气外部接口位置	1	设计工作涉及时提供	电子版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地勘报告	6	以甲方要求为准	纸质版和电子版

方案文本	6	以甲方要求为准	纸质版和电子版
施工蓝图	6	以甲方要求为准	纸质版和电子版
预算文件	6	以甲方要求为准	纸质版和电子版
工程量清单	6	以甲方要求为准	纸质版和电子版

第五条 设计的费用以人民币结算，本合同设计收费 贰佰柒拾伍万捌仟元整 元（¥：2758000.00）。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万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20%	55.16	合同签订后七日内
第二次付费	30%	82.74	地勘报告、方案文本确定 7 日内
第三次付费	40%	110.32	施工蓝图、预算文件提交 7 日内
第四次付费	10%	27.58	项目竣工验收后七日内

说明：1、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2、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



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根据《建筑抗震设计标准》GB/T50011-2010（2024年版）的规定来确定。

6.2.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

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2.5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3 设计方案应得到业主认可。

6.4 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业主紧密配合，业主对设计方案的合理修改意见设计人应予以采纳。

6.5 设计过程中业主要求设计人员一同前往外地考察，设计人应予以配合。设计人员的路费、住宿费、餐费等由业主承担。

6.6 设计人设计施工图纸，设计人应明确项目负责人。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

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第八条 其它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设计人应予支持。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外出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镇平县仲裁委员会仲裁。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伍份。

8.9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

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发包人名称：（盖章）

镇平县人民防空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住 所：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设计人名称：（盖章）

中科瑞城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住 所：郑州市二七区陇海中路50号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北

龙湖支行

银行帐号：7391210182600037715

